

档号: EDB/SMEP/2/62/2(2)

## 教育局通函第 41/2016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 副本送: 各组主管  
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 内地交流计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及特殊学校提名高中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内地交流计划(下称交流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西安的历史文化、重要考古发现和文物保育工作、航空产业发展,以及西安与「一带一路」策略的关系。

3. 本交流计划将于2016年6月17日至22日在西安举行,为期六天。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每组10名高中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送抵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2892 6405或2892 5730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碧华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  
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及申请细则

---

### （一）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是让学生认识西安的历史文化、重要考古发现和文物保育工作、航空产业发展，以及西安与「一带一路」策略的关系。

### （二）对象

中四至中六级学生（80名学生，8名随团教师）

### （三）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取录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 / 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每个学习小组会在随团教师协助下事先拟定与本交流计划有关的主题，并在行程结束后完成一份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成果分享会中汇报学习成果。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回程后，随团教师须指导学生完成专题研习或其他学习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教师亦须出席成果分享会，了解其他学生的学习成果。
6. 有关学习流程如下：

出发前	为学习作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拟订专题研习题目；</li> <li>➤ 将专题研习题目及大纲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过互联网、报章、文献、书籍等，搜集与题目有关的资料，加深对题目的了解。</li> </ul>
行程期间	进行探究研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过参观、访问、对谈等途径，收集与题目相关的资料；以及</li> <li>➤ 与随团教师和组员深入讨论和探究问题。</li> </ul>
回港后的跟进工作	撰写专题研习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综合资料；</li> <li>➤ 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及</li> </ul>

	<p>➤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p> <p><b>【注意：<u>師生均須出席</u>成果分享會。】</b></p>
--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提供88個師生名額（80名高中學生名額及8名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10名高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 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 / 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5,90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770（即30%），余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770，即團費的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并同时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sup>註</sup>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七)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 (八)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写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九)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11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 (十)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有关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10人，其中1人为组长。小组成员须轮值负责该组别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组学习活动或学习汇报会，并在随团教师指导下，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以便在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 (十一)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有关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以及成果分享会等，并在回程后督导学生完成小组专题研习报告，于成果分享会汇报学习成果。
3. 教师可参考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以及指导学生拟订专题研习内容、搜集资料和厘定学习重点。

4.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持平的学习促进者的角色，指导学生探讨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 (十二)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本计划的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交流计划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航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个人资料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交流计划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交流计划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05）。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

## 内地交流计划

## 行程安排

## 学习目的：

1. 认识西安的历史文化；
2. 认识西安的重要考古发现和文物保育工作；
3. 了解西安的航空产业发展；
4. 认识西安与「一带一路」策略的关系

## 日程及学习重点：

日期		行程	学习重点
6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香港机场集合，乘飞机前往西安。	
	下午	钟鼓楼	认识钟楼和鼓楼的历史及古代建筑艺术。
		回民街	感受回民历史街区的历史风貌和浓厚的生活气息。
6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透过参观兵马俑坑发掘的秦兵马俑与铜车马等出土文物，了解当中蕴含的民俗、艺术、军事等意义。
	下午	大慈恩寺大雁塔	参观唐代寺院，了解唐代的佛教文化和佛教建筑艺术之美。
		西安中轴景观大道	参观西安城一条横贯南北的中央雕塑景观步行街，欣赏与西安历史相关的九组主题群雕。
6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陕西历史博物馆	透过参观大型国家级博物馆，观赏珍贵文物，了解陕西悠久的历史和文化。
	下午	西安古城墙	登上古城墙亲身体会古代城垣建筑，认识古城墙的历史、建筑特色和古代军事作用。
6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	中学交流	参访西安一所中学，认识西安中学的设施、重点学科，以及当地的校园生活。
	下午	大学交流	参访西安一所大学及与其学生交流，认识该大学的设施、重点学科，并了解年青人在内地的发展空间。

日期		行程	学习重点
		专题讲座	藉着参与大学讲师的专题讲座，认识「一带一路」的宏观经济策略，以及西安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关系。
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	西安阎良航空城	透过参观西安阎良航空城，认识中国航空发展的历史、现代航空技术和研究等。
	下午	阎良飞机制造厂 或相关重工业	认识当地各种航空产业 / 重工业和经济发展的走向。
		航天推进技术研 究院或相关重工 业	透过了解相关重工业的发展情况，认识当地航天产业。
6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	汇报会	让学员交流学习心得，从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发展。
	下午	由西安乘坐航机返港。	

\*上述行程仅供参考，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

## 内地交流计划

##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信封面注明：「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提名表格） *邮寄的提名表格须于4月18日（星期一）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录取结果。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li> <li>➤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li> <li>➤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li> </ul> <p>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送抵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学员资料）<u>[请勿采用邮寄方式递交上述文件]</u></p>
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简介会#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西安交流活动启程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西安交流活动回程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请学校将专题研习报告存载于光碟内，连同列印本一份，邮寄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专题研习报告）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成果分享会#

注#：获取录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资料及详情



##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西安历史文化及经济探索之旅」2016

## 内地交流计划

##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或之前送达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9 楼 934 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两组师生 [ 每组 10 名高中学生及 1 名随团教师 ( 包括校长 ) ] 参加上述交流计划。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 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 平均分配资助名额, 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 如有需要, 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 4 月 22 日 ( 星期五 ) 或之前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 5 月 6 日 ( 星期五 ) 或之前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组师生参加交流计划。

随团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 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高中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 ( 包括校长 ) 作为随团教师<sup>#</sup>。

校长 / 校监<sup>+</sup>签署: \_\_\_\_\_

校长 / 校监<sup>+</sup>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校印

(<sup>#</sup>特殊学校适用: 每组\_\_\_\_名参加者包括\_\_\_\_名\_\_\_\_(特殊教育需要类别)高中学生及\_\_\_\_名校内教师/校长)

(<sup>+</sup>如校长参加本交流计划, 须由校监签署确认, 请删去不适用者。)